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大峪镇湍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一污水管网一、污水管网二、污水处理站一、污水处理站二,污水管网 De315 管道, 150m³/d 污水处理站、50m³/d 污水处理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相应内容。

7.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 (¥ 1476793.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林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公章) 承包人：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6000874554539

地 址：济源市大峪镇涅槃村

邮政编码：45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57101094XN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河岔村西南角3号

邮政编码：459000

法定代表人：付立新

委托代理人：张云鑫

电 话：15239795381

传 真：

电子信箱：xinhaijianzhu2011@126.com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中心支行

账 号：0000 0123 1268 7020 1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相关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依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记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量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数量等一切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施工日记、施工报验及材料质量证明、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签证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2. 根据上级单位或行业部门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3. 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有要求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其余的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协调工程变更;审核工程款支付;控制工程投资;组织会议、签发指令、文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叁套装订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林娜;

身份证号: 41088119891117754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874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69593;

联系电话: 16639788623;

电子信箱: xinhaijianzhu2011@126.com;

通信地址: 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河岔村西南角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代替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施工全面工作,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做好现场管理及竣工结算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处以 3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处以 3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由总监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对不称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由总监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不允许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移交结束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 否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本项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通用合同条款第6.1.5条规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合同载明的工程开工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施工协调、创建、大气污染管控等政策性停工；2. 不可抗力等引起延误工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理单位、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时予以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3、机械费不予调整；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人工费调整、材料费价格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 11.1 条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 11.1 条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后期在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成交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确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发包人接收证书签发后 7 日内退场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门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二年后由甲方出具《无质量问题意见》后失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2.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工程实施内容；3.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私自增加工程实施内容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每日 2000 元处罚，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增加的变更或工程量所产生的费用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施工单位需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未派人维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大峪镇涅槃村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河岔村西南角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

电 话: 15239795381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中心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 0123 1268 7020 101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59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